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裕傑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6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425號，110年度偵字第44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許裕傑有如其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犯罪事實，而論處其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3罪刑（附表一編號3部分，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暨定應執行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及定應執行刑。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

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敘明上訴人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情形，並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上述之刑及定應執行刑。經核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犯罪情節輕重、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情形之犯後態度等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之裁量職權，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考量其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和解等有利之量刑因子，量刑過重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云云，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且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，亦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原判決未依該規定對上訴人酌減其刑，亦無違法可指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